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5月2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散播不實流行疫情訊息案件，

經偵查終結，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

壹、本案犯罪事實要旨

潘○○明知民眾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亦明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係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度關注之事件，民眾日常生活對此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若逕自在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之網站散播他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外遊走之不實訊息，極有可能造成民眾誤認他人居住、工作、求學等生活區域、社區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社會大眾不安。仍於109年3月20日中午1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公司內，見通訊軟體LINE之不實圖文：「大家趕快提醒身邊的朋友，很多外國人開始在臺灣做這件事，想害臺灣人也淪陷疫情，所以他們現在都故意把口水吐在捷運手把上」（背景為一名外國男子在捷運車廂以手搗鼻之畫面）之訊息後，在未經查證上開訊息內容是否真實之下，竟基於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旋即利用手機連

新聞編號：109052601

結網路發表於其使用之臉書帳號「○○○」塗鴉牆頁面，以此方式散播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疫情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不特定多數民眾接受上開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

貳、 被告所犯法條及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之理由

核被告潘○○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該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告在臉書社團網站上張貼上開不實訊息，殊值非難，然被告未曾受有罪之宣告，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按，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業已即刪除上開不實訊息，堪認其尚知悔悟，歷此教訓當知戒慎，苟緩為刑事訴追，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命其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同時須參加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講座1場次。